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宏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景瑩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耀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宇宸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勝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鈞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董弘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石杓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欣陽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魯秀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林恒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08號、第8909號、第8910號、第8911號、第8912號、112年度偵字第1514號、第18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部分，均撤銷。

二、黃宏騏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各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本票貳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蔣耀霆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未扣案之藍波刀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楊勝勳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五、董弘仁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六、石杓燁幫助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七、其他上訴駁回（即魯秀傑部分）。

事　實

一、黃宏騏（綽號智哥）因欲販售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28日22

時45分許，與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尤大」之人委託之王登峰（原名王靚凱）見面一同試車，試車完畢後，黃宏騏即與王登峰一同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辦公室（下稱甲屋）內商談，因王登峰未能與「尤大」取得聯繫回報試車情形，詎黃宏騏明知王登峰並未應允購買上開車輛，竟心生不滿，萌生強迫王登峰交付款項之歹念，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故意，先以王登峰刻意鬧事為由，要求王登峰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將該車買下，經王登峰表示無資力購買，斯時一同在甲屋之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均知悉王登峰並未應允購車，且黃宏騏對於王登峰亦無債權，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仍與黃宏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黃宏騏於翌（29）日0時至5時間某時許，先以「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恫嚇王登峰；再由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徒手毆打王登峰，蔣耀霆復持藍波刀在旁指向王登峰以恫嚇之，而董弘仁則在場助勢，致王登峰受有頭部鈍傷、左眼及眼周挫傷、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及雙大腿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並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黃宏騏見狀即喝令王登峰簽發面額50萬元之本票2紙，王登峰因此以渠名義簽立面額50萬元之本票2紙交予黃宏騏收執。嗣黃宏騏見王登峰仍未能支付其所喝令交付之上開款項20萬元，黃宏騏即告知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等人，因王登峰未能支付款項，故其欲將王登峰帶往山區以迫使王登峰付款，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遂將原先共同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提升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由黃宏騏喝令王登峰搭乘蔣耀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王登峰因甫遭黃宏騏等人毆打、強迫簽發本票，恐懼黃宏騏等人對渠再有不利之舉，遂不敢有任何反抗之動作，因此聽從黃宏騏之命令自行上車乘坐蔣耀霆所駕駛之前揭車輛，黃宏騏、蔣耀霆、楊勝

勳、董弘仁即以前揭強暴方式，至使王登峰不能抗拒。黃宏騏另指使明知上情，猶基於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意之石杓燁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其行動，楊勝勳、董弘仁亦分乘上開車輛，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遂共同強押王登峰前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旁巷內底山區某停車場（下稱新峰瀑布停車場），石杓燁則駕車搭載黃宏騏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俟黃宏騏等人駕車強押王登峰至新峰瀑布停車場後，為迫使王登峰交付上揭款項，黃宏騏命石杓燁駕車搭載其返回其位於宜蘭縣○○鎮○○路00巷0號之住處，由黃宏騏自行駕駛小貨車載運狗籠至新峰瀑布停車場，而石杓燁則駕車返回新峰瀑布停車場待命。待黃宏騏駕車將狗籠運抵新峰瀑布停車場後，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即喝令王登峰將狗籠扛至上開停車場附近之公廁內，再由黃宏騏命令王登峰進入上開狗籠內，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則在場助勢，王登峰因前遭黃宏騏等人毆打成傷、心生畏懼而不能抗拒，因此依黃宏騏指示自行進入狗籠囚禁，黃宏騏再將狗籠上鎖，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即以此強暴之方式，至使王登峰不能抗拒，逼迫王登峰付款。嗣黃宏騏指示蔣耀霆、董弘仁在上開公廁看管王登峰，並適度給予食物、飲水後，黃宏騏、楊勝勳、石杓燁即先行離去。繼於同（29）日10時許，蔣耀霆向王登峰表示需支付款項以求脫身，王登峰因前於甲屋遭多人圍毆，已受有上述傷勢，且遭關押於狗籠之內，孤立無援，恐再有不測，渠在蒙受前開強暴手段之威逼後，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遂以電話聯繫友人王正陽借款，王正陽應允借款2萬元後，董弘仁即提供其所申設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供王正陽匯款，王正陽匯入款項後，蔣耀霆、董弘仁旋即帶同王登峰前往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噶瑪蘭門市，並要求王登峰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2萬元後交予董弘仁，董弘仁再將上開2萬元交予黃宏騏而既遂。隨後蔣耀

霆、董弘仁復將王登峰載返新峰瀑布停車場，並承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再度將王登峰關進上開狗籠內。嗣黃宏騏為逼迫王登峰交付餘款，遂逾越原有強盜犯意聯絡之範圍，出於一己個別獨立之意思，單獨昇高為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手持以紅布包裹，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開山刀，並以「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恫嚇王登峰，蔣耀霆則承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以「智哥剛剛叫我明天買便當給你吃，在宜蘭吃雞腿便當就是要處理掉的意思」等語恫嚇王登峰。嗣於同年1月30日1時許，王登峰趁隙開啟狗籠，步行至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家燕門市求救，經店員協助下搭乘計程車返回桃園市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魯秀傑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111年11月2日13時24分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制式子彈5顆及非制式子彈49顆（以下合稱本案槍彈）而持有之，並將之藏放在其所使用址設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之房屋（下稱乙屋）內。嗣經警於111年11月2日13時24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乙屋執行搜索並扣得本案槍彈，始悉上情。

三、案經王登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以上5人，以下合稱黃宏騏等5人）、魯秀傑就其等經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

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諭知黃宏騏等5人及魯秀傑「有罪部分」。至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公訴不受理部分」（即吳號峰部分），業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乙、證據能力部分：

壹、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黃宏騏等5人、魯秀傑暨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就供述證據部分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之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黃宏騏等6人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參、至黃宏騏、蔣耀霆、董弘仁、石杓燁暨其等之辯護人雖否認彼此間之警詢供述、告訴人王登峰之警詢證述的證據能力，魯秀傑及其辯護人則否認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胡忠義之警詢證述、證人胡忠義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及魯秀傑與暱稱「少」之人的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惟因本院並未將該等證據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庸贅述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附此敘明。

丙、實體部分：

壹、事實欄一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之答辯：

1.黃宏騏：

⑴訊據黃宏騏固坦承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見面試車，並要求告訴人支付20萬元購車，且為使告訴人交付款

項，其有徒手毆打告訴人，然因告訴人猶未交付款項，其遂夥同蔣耀霆、董弘仁、楊勝勳等人將告訴人強押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並強逼告訴人進入狗籠關押之，且指示蔣耀霆在新峰瀑布停車場看管告訴人，嗣取得董弘仁所交付由王登峰提領之現金2萬元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辯稱：①我沒有對告訴人說如事實欄所示之恐嚇言詞，我們毆打告訴人及將告訴人關狗籠，係因告訴人騙我說要買車，我要他將購車款20萬元拿出來，但並未要求告訴人簽本票，我將告訴人關狗籠後就離開，不清楚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我未再回到新峰瀑布停車場，亦未持開山刀及言語恐嚇告訴人，我否認強盜等語。

⑵辯護人為黃宏騏辯以：②本案係因私權糾紛而起，黃宏騏於本案所為係為教訓告訴人，故其應僅構成妨害自由罪。黃宏騏原本即與告訴人商議好車輛買賣，但告訴人在試車後，卻又拖延4、5個小時，黃宏騏認為告訴人恐有竊取車輛之意圖，一時情緒憤怒下，才會要求告訴人支付價金，並以妨害自由之方式為之，黃宏騏未曾要求告訴人簽立面額50萬元本票2張，也未曾手持開山刀威脅告訴人，後雖拿取告訴人提領之2萬元，但黃宏騏認為該2萬元係車輛價金，故其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無從成立加重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況參諸告訴人可自行下車至便利商店領款，黃宏騏於本案所為是否確實已壓制告訴人意思自由程度，亦有疑義。③本案並未扣得本票2張，該2張本票是否屬於無效本票，亦屬有疑，若屬無效本票，即無財產價值，無從構成加重強盜罪，對此諭知沒收，亦屬不當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黃宏騏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黃宏騏答辯要旨）。

2.蔣耀霆：

⑴訊據蔣耀霆固坦承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毆打告訴人，並與黃宏騏等人將告訴人關押在狗籠內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辯稱：①我承認傷害、妨害自由，

但我不承認我有擄人勒贖或加重強盜等語。

⑵辯護人為蔣耀霆辯以：②蔣耀霆僅知悉黃宏騏跟告訴人之間存在買車糾紛，但對於其等購車方式、內容等買賣契約細節，蔣耀霆全然未知，其係因黃宏騏提供錯誤資訊，因而誤會黃宏騏有請求財物的合法權源，誤會雙方是一般民事糾紛而涉犯本案，故而蔣耀霆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又告訴人係自行上車，抵達新峰瀑布停車場後，告訴人也是自行走入狗籠，可見告訴人的意思自由並未受到壓抑，蔣耀霆亦未毆打告訴人，無法限制告訴人的意思自由，故亦不該當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客觀構成要件，縱使認定蔣耀霆有不法所有意圖，其應僅構成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蔣耀霆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蔣耀霆答辯要旨）。

3.楊勝勳：

⑴訊據楊勝勳固坦承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在甲屋毆打告訴人，並與黃宏騏等人一同強押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且於狗籠運至新峰瀑布停車場公廁時在場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辯稱：①我沒有參與關狗籠，我於狗籠運至山上廁所的時候在場，但我從廁所外面又要進去打告訴人，在場其他人看到我要進去打他，就叫我出去廁所外面，我在廁所外面聊了5至10分鐘後就走路下山，車子到廁所有段距離，沒有辦法開過去，車在山下，我就是走路下山去車上等，我不知道他們將告訴人關入狗籠；我承認傷害、妨害自由，但不承認擄人勒贖或加重強盜等語。

⑵辯護人為楊勝勳辯以：②楊勝勳係因黃宏騏轉述與告訴人有購車糾紛且告訴人欲強行取車，因而出手毆打告訴人，但楊勝勳對於雙方金錢糾紛的狀況及細節不知情，故主觀上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楊勝勳將狗籠移至新峰瀑布停車場公廁後即離去，其當下認知僅係欲嚇唬告訴人，對於黃宏騏等人將告訴人關押入狗籠乙事並不知情，亦未參與關押告訴人入狗籠之犯行，故楊勝勳對於黃宏騏等人於現場臨時起意之

加重強盜犯行難認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楊勝勳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楊勝勳答辯要旨）。

4.董弘仁：

⑴訊據董弘仁固坦承其於楊勝勳、蔣耀霆在甲屋毆打告訴人王登峰時在場，且有與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一同將告訴人載往新峰瀑布停車場，亦有提供提款卡予告訴人，並與蔣耀霆一同搭載告訴人前往便利商店提領2萬元，其於取得告訴人所提現金2萬元後，交予黃宏騏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辯稱：①我到甲屋現場只是泡茶，而告訴人被關狗籠的時候，我在下面的停車場，並未上山等語。

⑵辯護人為董弘仁辯以：②董弘仁在甲屋並未毆打告訴人，董弘仁係因黃宏騏與告訴人有購車糾紛，認為黃宏騏有車款債權，其不知悉黃宏騏與告訴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故董弘仁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且董弘仁於告訴人提款、關押在狗籠時，均未使告訴人達到至始不能抗拒的程度，故董弘仁並未該當加重強盜罪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董弘仁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董弘仁答辯要旨）。

5.石杓燁：

⑴訊據石杓燁固坦承有駕車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辯稱：①當天係楊勝勳打電話給我，叫我送包子、奶茶到新峰瀑布停車場，因此我送包子、奶茶過去給楊勝勳，我只有看見楊勝勳，他從車上下來，我將東西交給他之後，我就離開了；後來我有再回到新峰瀑布停車場休息，但這次沒有見到任何人，我不認識黃宏騏、蔣耀霆、董弘仁及告訴人，本案同案被告我只認識楊勝勳等語。

⑵辯護人為石杓燁辯以：本案係因告訴人於警詢時，誤認石杓燁為董弘仁，導致董弘仁所涉犯的罪刑都加諸至石杓燁身

上，然觀諸石杓燁之行動軌跡、手機基地臺位址可知，石杓燁與本案其他共同被告的移動軌跡並未重合，亦無交集，石杓燁於本案所為僅係送包子、奶茶給友人楊勝勳，並未前往甲屋，亦未參與毆打告訴人、關押狗籠等犯行，請為無罪判決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石杓燁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石杓燁答辯要旨）。

㈡經查：

1.黃宏騏因欲販售車輛，於111年1月28日22時45分許，與告訴人相約見面一同試車，試車完畢後，黃宏騏即與告訴人一同在甲屋內商談，並要求告訴人支付20萬元購買該車，經告訴人表示無資力支付，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即徒手毆打王登峰，蔣耀霆復持藍波刀在旁指向王登峰恫嚇之，斯時董弘仁亦在甲屋，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左眼及眼周挫傷、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及雙大腿挫傷等傷害；嗣黃宏騏欲迫使告訴人支付上開款項，遂告知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因告訴人未能支付款項，故其欲將告訴人帶往山區以迫使告訴人付款，黃宏騏即命告訴人搭乘由蔣耀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黃宏騏、楊勝勳、董弘仁亦分乘車輛前往該處，其等駕車強押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後，黃宏騏即在該停車場附近某公廁，命令告訴人自行進入狗籠內關押，並將狗籠上鎖，蔣耀霆於斯時亦在場助勢；嗣告訴人向友人王正陽借款，王正陽應允借款2萬元後，董弘仁即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供王正陽匯款，王正陽匯入款項後，蔣耀霆、董弘仁隨即帶同告訴人前往統一超商噶瑪蘭門市，由告訴人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2萬元後交予董弘仁，再由董弘仁交予黃宏騏等事實，業據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所自承或不爭執（見【黃宏騏】偵8908卷二第207頁至第212頁，聲羈103卷第66頁，偵聲53卷第46頁，原重訴卷一第127頁至第129頁、第508頁至第509頁、同卷三第271至305頁，原上訴卷二第375至376頁；【蔣耀霆】偵8908卷二第239頁至第241頁，聲羈103

卷第66頁，原重訴卷二第222頁至第223頁、同卷四第76至109頁，原上訴卷一第302頁；【楊勝勳】偵8908卷五第73頁至第78頁，原重訴卷二第223頁至第224頁、同卷四第109至130頁，原上訴卷一第299至302頁；【董弘仁】偵8908卷三第53頁至第54頁，聲羈103卷第72頁，原重訴卷二第376頁至第377頁、同卷四第225至260頁，原上訴卷二第75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王登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724卷第76頁至第80頁、原重訴卷四第23頁至第75頁、第473頁至第485頁），並有現場示意圖（見警9978卷六第1264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月30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警9978卷六第1285頁）、提款畫面（見警9978卷六第1265頁至第1266頁）、現場照片及GOOGLE地圖列印照片（見警9978卷六第1271頁至第1273頁、第1279頁至第128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2日刑生字第1110031796號鑑定書（見警9978卷六第1295頁至第1298頁）、111年4月20日刑生字第1110900651號鑑定書（見警9978卷六第1299頁至第1300頁）、告訴人與王正陽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警9978卷六第1286頁）、本案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個人開戶申請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警9978卷六第1290頁至第129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警9978卷六第1292頁至第1294頁）、轉帳紀錄照片（見警9978卷六第1287頁至第1288頁）、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及董弘仁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行動電話網路歷程資料（見警9978卷六第1308頁至第1332頁、第1339頁至第1341頁）在卷可稽；又石杓燁有於111年1月29日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並見到蔣耀霆、董弘仁、楊勝勳、黃宏騏及告訴人等情，亦據石杓燁於原審訊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聲53卷第54至55頁，原重訴卷一第142頁、第480頁、同卷四第267頁至第271頁），同有上開證據及石杓燁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行動電話

網路歷程資料（見警9978卷六第1310頁、第1333頁至第1338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2.關於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共同實行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之認定（黃宏騏因犯意提升，係犯實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

⑴本案依卷存事證，可認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確有共同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告訴人財物：

①按強盜罪之強制行為，包括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或使只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其暴力縱未與被害人身體接觸，仍不能不謂有強暴、脅迫行為。又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其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不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所謂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等）、行為人（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使用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等各種具體事實之情況，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罪，至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亦同此旨）。

②告訴人、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各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或供述如下：

A.證人即告訴人王登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11年1月28日是因為「尤大」委託我來宜蘭看車，我就跟黃宏騏去看車，看完車我並沒有說要買車，因為「尤大」只有要我看車況，後來我找不到「尤大」，黃宏騏就要我以20萬元買車，我覺得對方的意思是今天沒有拿錢出來我就沒辦法走，111

年1月29日約5、6時左右，楊勝勳、蔣耀霆在甲屋毆打我，黃宏騏並以「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恐嚇我，蔣耀霆有拿刀指著我，黃宏騏逼我簽面額50萬元的本票2張，蔣耀霆在旁邊叫我簽本票，後來蔣耀霆就駕駛車輛搭載我、董弘仁去新峰瀑布停車場，當時我已經被毆打，而被強迫上車，後來黃宏騏就叫我進去狗籠，因為對方很多人，我怕被打所以就自己進去，我進去狗籠的時候，跟我一起從甲屋去新峰瀑布停車場的人都有在旁邊，黃宏騏說湊滿20萬元就可以把我放走，蔣耀霆也說要我先拿10萬元出來，可以幫我跟黃宏騏求情，所以我就向友人王正陽借款，王正陽答應借我錢之後，董弘仁就給我1張提款卡，我就請王正陽把款項匯入董弘仁的帳戶，蔣耀霆、董弘仁就帶我去提款，提款後我就把錢交給對方，之後我被載回新峰瀑布停車場，有再看到黃宏騏，黃宏騏持紅布包裹的開山刀，跟我說「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後來我又被關進狗籠內，蔣耀霆並跟我說「智哥剛剛叫我明天買便當給你吃，在宜蘭吃雞腿便當就是要處理掉的意思」等語，我自始至終並未同意向黃宏騏購車，價金20萬元也是黃宏騏直接講的，我認為該車價值不到10萬元，我也從未取得車輛的鑰匙等語（見他724卷第76頁至第80頁，原重訴卷四第23頁至第76頁、第473頁至第485頁）。

B.證人即被告蔣耀霆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向黃宏騏買車，但遲遲沒有拿出買車的錢，我跟黃宏騏、楊勝勳就一起毆打告訴人王登峰，一開始只有我和黃宏騏一起打，之後楊勝勳到場，也出手毆打告訴人，因為楊勝勳下手很重，我跟石杓燁才把楊勝勳拉開，黃宏騏叫告訴人簽本票，並且說「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後來是黃宏騏指示我開車把告訴人載到新峰瀑布停車場，告訴人自己走上車，當時我也在旁邊，石杓燁開自己的車去新峰瀑布停車

場，把告訴人關在狗籠裡的時候，我跟黃宏騏、楊勝勳、石杓燁、董弘仁都在場，是黃宏騏要我把狗籠的門打開，並將告訴人關進去，後來黃宏騏叫告訴人找朋友匯錢，並要董弘仁提供收取款項的帳戶，再由我跟董弘仁載告訴人去提款等語，提領款項後我跟董弘仁將告訴人載回新峰瀑布停車場，再將告訴人關進狗籠裡，黃宏騏有來跟告訴人見面，並說「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之後黃宏騏要我跟告訴人說「智哥剛剛叫我明天買便當給你吃，在宜蘭吃雞腿便當就是要處理掉的意思」等語，這些話是黃宏騏拿開山刀恐嚇完告訴人後，他叫我跟告訴人說這些話恐嚇告訴人。我只知道告訴人跟黃宏騏有購車糾紛，但不知道告訴人、黃宏騏間是否成立買賣契約。我有拿刀出來恐嚇告訴人等語（見偵8908卷二第239頁至第241頁、原重訴卷四第76頁至第108頁、第490頁至第496頁）。

C.證人即被告楊勝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1月間，因黃宏騏與告訴人有車輛買賣糾紛，董弘仁通知我前往甲屋，當時我跟被告石杓燁在臺北回宜蘭的路上，石杓燁就搭載我前往甲屋，我們抵達時有看到黃宏騏逼迫告訴人簽立面額各50萬元的本票2張，本票都被黃宏騏拿走，蔣耀霆有拿刀恐嚇他，我有毆打告訴人，後來黃宏騏就指示我、石杓燁、董弘仁及蔣耀霆一起把告訴人帶到新峰瀑布停車場，再把狗籠扛進公廁內，黃宏騏要求告訴人進入狗籠，當時我跟石杓燁、董弘仁及蔣耀霆都在場，我們有用狗籠關押告訴人等語（見偵8908卷五第73頁至第78頁、原重訴卷四第109頁至第130頁、第487頁至第490頁）。

D.證人即被告董弘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1年1月28日晚上有在甲屋，當時楊勝勳、蔣耀霆、石杓燁、黃宏騏都有在場，我有看到楊勝勳、蔣耀霆、告訴人已經打起來了，我有阻止楊勝勳毆打告訴人，後來有人說要去山上，我就搭被告蔣耀霆的車去新峰瀑布停車場，我在新峰瀑布停車場有看到楊勝勳、石杓燁，亦有見到蔣耀霆、石杓燁跟告訴

人一同下車離開，後來告訴人說已經借到2萬元要賠錢給黃宏騏，要跟我借提款卡匯入款項，所以我就把提款卡借給告訴人，並跟蔣耀霆一起載告訴人去提款，告訴人提款後把錢拿給我，我跟蔣耀霆直接把告訴人載回新峰瀑布停車場後，有見到黃宏騏，我就當場把告訴人提領的2萬元交給黃宏騏等語（見偵8908卷三第52頁至第54頁、原重訴卷二第376頁至第382頁、卷四第225頁至第260頁）。

E.證人即被告黃宏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有在臉書網站聯繫我說要買車，後來試完車告訴人說要請他哥哥帶現金來給我，我等很久，告訴人都無法拿出錢，又一直說要試車，我就覺得告訴人是要騙走我的車，因此要蔣耀霆、董弘仁、石杓燁、楊勝勳過來找我跟告訴人，我跟蔣耀霆、楊勝勳站在告訴人旁邊，叫告訴人上車，我跟蔣耀霆、董弘仁、石杓燁、楊勝勳把告訴人帶到新峰瀑布停車場後，我們就逼告訴人自己進去狗籠，然後把告訴人關在狗籠裡，後來我有叫蔣耀霆、董弘仁載告訴人去領錢，董弘仁有交給我告訴人提領的2萬元，我當時想說要讓告訴人在山上把20萬元湊齊才能走，車子就給告訴人等語（見偵8908卷三第207頁至第212頁、原重訴卷一第128至129頁、同卷四第272頁至第305頁）。

③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確有毆打、恐嚇告訴人，迫使告訴人簽立面額各50萬元之本票2紙：

考諸蔣耀霆、楊勝勳及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蔣耀霆、楊勝勳均證稱黃宏騏在甲屋時，於告訴人遭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等人毆打後，有迫使告訴人簽發本票等情，楊勝勳更明確證述告訴人係簽發面額各50萬元之本票2紙，蔣耀霆亦證稱黃宏騏有對告訴人恫稱：「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此情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佐以蔣耀霆、楊勝勳就其等2人在甲屋毆打、恐嚇告訴人乙節均坦認不諱，而蔣耀霆亦自承其有持藍波刀恐嚇告訴人，且其等2人係黃宏

騏之友人，於本案中係聽命黃宏騏之指示行事，依卷存證據，亦難認其等2人與黃宏騏有何恩怨過節、嫌隙糾紛，故蔣耀霆、楊勝勳等2人證述黃宏騏在甲屋有迫使告訴人簽立面額各50萬元之本票2紙乙節堪可採信，是經綜合勾稽蔣耀霆、楊勝勳及告訴人前揭證述，足徵黃宏騏在甲屋時，有對告訴人恫稱：「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並於告訴人遭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等人毆打後，確有迫使告訴人簽立面額各50萬元之本票2紙，至為明確。

④黃宏騏確單獨持開山刀恫嚇告訴人，並以「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威嚇告訴人：

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蔣耀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提領款項後我跟董弘仁將告訴人載回新峰瀑布停車場，再將告訴人關進狗籠裡，黃宏騏有來跟告訴人見面，黃宏騏有向告訴人恫稱「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之後黃宏騏要我跟告訴人說「智哥剛剛叫我明天買便當給你吃，在宜蘭吃雞腿便當就是要處理掉的意思」等語，這些話是黃宏騏拿開山刀恐嚇完告訴人後，他叫我跟告訴人說這些話恐嚇告訴人等情（見原重訴卷四第106至107頁），此情亦與告訴人前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依卷存證據，難認蔣耀霆與黃宏騏有何恩怨過節、嫌隙糾紛，且其就部分以「智哥剛剛叫我明天買便當給你吃，在宜蘭吃雞腿便當就是要處理掉的意思」等語恐嚇告訴人之過程亦供承不諱，並無推諉之情，故蔣耀霆此部分所述當可採信。準此，勾稽蔣耀霆、告訴人之證述，足見黃宏騏於取得告訴人提領之現金2萬元後，確有再單獨提升犯意，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開山刀恫嚇告訴人，並以「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威嚇告訴人甚明。

⑤楊勝勳確有參與關押告訴人進入狗籠囚禁之犯行：

據楊勝勳於警詢時供承：鐵籠確實是我與告訴人一起扛進去的，是黃宏騏要求告訴人進入鐵籠，告訴人遭囚禁於鐵籠

後，是由蔣耀霆看顧並提供食物、飲水等語（見警9978卷三第479至480頁）；復於偵查中自承：狗籠是我們強制告訴人跟我一起搬的，是黃宏騏要求我們以關狗籠的方式使告訴人付款，當時黃宏騏命令告訴人簽完本票後，就指示我、石杓燁、董弘仁及蔣耀霆與他一起帶同告訴人至頭城鎮的山區，當時有使用狗籠關押告訴人等語（見偵8908卷五第73頁反面至第75頁），此情核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狗籠是渠與另外1個人一起扛等情吻合（見原重訴卷四第61至62頁），亦與黃宏騏、蔣耀霆證述楊勝勳於告訴人遭關押狗籠時在場等情一致，足認楊勝勳確有夥同黃宏騏、蔣耀霆、董弘仁等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共同將告訴人關押在狗籠至為明確，故此節應以楊勝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為可採，其於本院審判中辯稱其未參與關押告訴人進入狗籠囚禁之犯行云云，當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⑥董弘仁於本案犯罪分工中，係負責押運告訴人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關押之人員，且於告訴人遭關入狗籠時在場助勢：

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勝勳於偵查中證稱：因黃宏騏與告訴人有車輛買賣糾紛，董弘仁通知我前往甲屋，當時我跟石杓燁在臺北回宜蘭的路上，石杓燁就搭載我前往甲屋等語（見偵8908卷五第74頁反面），可見楊勝勳係經董弘仁告知黃宏騏與告訴人有車輛買賣糾紛，始至甲屋，堪認董弘仁於楊勝勳抵達甲屋前，其已在甲屋且知悉本案係起因於黃宏騏欲向告訴人拿取車輛價金甚明。又董弘仁係搭乘蔣耀霆駕駛之車輛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乙節，業據董弘仁自陳如前，而告訴人搭乘蔣耀霆所駕駛之車輛乙情，已如上述，可徵董弘仁於本案犯罪分工中，係負責押運告訴人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關押之人員。再者，董弘仁於告訴人經黃宏騏逼迫進入狗籠囚禁時在場乙節，亦據證人蔣耀霆、楊勝勳、告訴人證述如上，輔以本案經員警於告訴人遭關押之狗籠所在的公廁採證，其內編號6、8之菸蒂經檢驗結果，核與董弘仁之DNA-000型別相符，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9日刑

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存卷可查（見警9978卷六第1301頁至第1306頁），足徵董弘仁於告訴人遭關入狗籠時確實在場助勢，甚為灼然。

⑦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如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行為，已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說明如下：

徵諸上情，告訴人於自行上車搭乘蔣耀霆所駕駛之車輛前，業已遭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施以傷害、恐嚇取財之暴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所為不法手段之強度，結合其人數優勢，任何人於此情形下，心理必將承受極大恐懼與壓力，告訴人斯時實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之狀態，不敢違逆黃宏騏命其搭乘車輛、進入狗籠之要求，因此自行上車乘坐蔣耀霆所駕駛之車輛，任由黃宏騏等人將渠帶往山區，其後亦自行進入狗籠，告訴人當時決定行動自由之意思顯然受到壓抑、剝奪。再衡諸上開經過，社會上一般人如身處此等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求援不易、屢遭毆打、持刀威嚇等情，必然極度驚恐、害怕、不敢貿然反抗，且為求性命、身體之保全，避免繼續受傷或陷入更不利之境地，自無自由決定不以金錢解消他方怒氣之可能，此觀蔣耀霆、董弘仁帶同告訴人至便利商店領款時，告訴人已喪失逃跑或求救的勇氣，於依指示提款交付後，又隨蔣耀霆、董弘仁返回狗籠關押乙節自明，足認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如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手段，已足以壓制告訴人之自由意志，達到客觀上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無疑。

⑵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黃宏騏另將其犯意提升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

①據證人即告訴人王登峰證稱其係經「尤大」委託代看車況，其於試車後，未能聯繫上「尤大」，亦未應允購買該車等語，業如前述，是依告訴人所述，渠與黃宏騏之間並未存有任何車輛買賣契約，雙方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至黃宏

騏雖陳稱其與告訴人商議好車輛買賣等語，亦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我跟告訴人在網路上就已經談好價錢，忘記多少錢，所以告訴人才會來試車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277頁），然黃宏騏始終未能提出買賣契約或對話紀錄以資佐證，且對於攸關買賣契約成立與否至關重要之車輛價金亦僅泛稱忘記了等語；況黃宏騏所稱欲販售之車輛並未交付告訴人駛離（見原重訴卷四第60頁至第61頁、第297頁），則該車輛既然仍由黃宏騏所持有，告訴人試車後已係深夜凌晨時分，縱使雙方確有交易意願，當可另行約定支付車輛價金之時間，並待價金支付後，黃宏騏再交付車輛予告訴人或「尤大」即可，當無強令要求告訴人於午夜支付車輛價金20萬之理，且黃宏騏強迫告訴人簽發面額各為50萬元之本票2紙，亦顯逾其自稱之車輛售價，足見黃宏騏如事實欄一所為，顯與一般車輛出售之情形相悖，其當係假借出售車輛之名義，而以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手段，強取告訴人之財物甚明，顯見其主觀上確實存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至為灼然。

②再者，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於行為時均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等對於車輛交易時，若買方尚未支付買賣價金，賣方當可先不交付車輛，並待買方支付價金後，賣方再行交付車輛予買方即可，無須以毆打、強迫簽發本票、深夜強押至偏遠山區關押狗籠等方式，強迫車輛買方支付車輛價金等情，應知之甚詳；是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等人對於黃宏騏係假託車輛買賣之名義強取告訴人財物當有所悉，卻仍執意與黃宏騏共同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足徵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主觀上存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甚明。

3.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就事實欄一所示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⑴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司法院院字第2030號解釋意旨參照）。

⑵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於上開過程中均始終在場、一同行動，且於黃宏騏向告訴人索要財物時，與黃宏騏一同將告訴人帶往新峰瀑布停車場並關入狗籠，蔣耀霆、董弘仁更帶同告訴人王登峰前往提領款項而交予黃宏騏；參以告訴人斯時係孤身一人面對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其等於人數方面顯然具有優勢，案發當時又為夜半至凌晨時分，告訴人係處於難以求助之弱勢情境，而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對於彼此所為犯行既均有認識，且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就其等未實際下手實施之犯行，實際上均有在場充人數，對告訴人產生心理壓制以防止其脫逃之把風作用，且已造成在場助勢之效果，足認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主觀上均有對告訴人為共同恐嚇取財、強盜行為之默示合致，且視其他共犯之行為為自己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依前揭

說明，可認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就本案恐嚇取財、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為顯然，自應就其等前揭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⑶至黃宏騏其後持上開屬兇器、紅布包裹之開山刀，向告訴人稱「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要求告訴人王登峰籌措款項之情，衡諸黃宏騏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處於支配其他共同正犯之地位，而其於楊勝勳、石杓燁離開後，方單獨持紅布包裹之開山刀恫嚇告訴人，實難認黃宏騏於事前曾與被告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等人加以討論而在其等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亦難認石杓燁就黃宏騏之持刀恫嚇行為確有所悉，且觀諸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等人就此部分有為任何主觀或客觀之助力，自難認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石杓燁明知或可得預見黃宏騏此等持開山刀恫嚇之行為，故難認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就黃宏騏攜帶兇器部分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難認石杓燁就此部分存有幫助故意，附此敘明。

4.關於石杓燁幫助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之認定：

⑴據證人楊勝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因黃宏騏與告訴人有車輛買賣糾紛，董弘仁通知我前往甲屋，當時我跟被告石杓燁在臺北回宜蘭的路上，石杓燁就搭載我前往甲屋，我們抵達時，看到黃宏騏要告訴人簽本票，後來黃宏騏指示我、石杓燁、董弘仁、蔣耀霆將告訴人帶到頭城的山上，並使用狗籠關押告訴人，但石杓燁沒有抬狗籠，石杓燁的車是BMW，我後來先離開，並從停車場搭石杓燁的車下山，下山後我在他車上休息，我們待在新峰瀑布下面那邊到天亮，石杓燁沒有打告訴人等語（見偵8908卷五第74頁反面、原重訴卷四第110至116頁、第123頁、第130頁）；蔣耀霆於偵查中證稱：楊勝勳抵達甲屋後，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且楊勝勳下手很重，當時石杓燁在場，我跟石杓燁把楊勝勳拉開，石杓燁沒有出手毆打告訴人，後來黃宏騏指示我們將告訴人押到新

峰瀑布停車場附近的公廁，黃宏騏應該是搭石杓燁的車至新峰瀑布停車場，當時我們應該是2臺車自甲屋駛向新峰瀑布停車場，我駕駛自己的福特廠牌轎車，石杓燁則駕駛他自己的車過去等語（見偵8908卷二第239頁反面至第240頁，原重訴卷四第78至81頁、第93頁）；證人黃宏騏於偵查中、原審訊問及審理時證稱：我有叫蔣耀霆、董弘仁、石杓燁、楊勝勳過來找我跟告訴人，我跟他們說告訴人不付購車款，我要把告訴人帶上山，我們總共分2輛車上山，蔣耀霆開車載告訴人，我是搭石杓燁的車上山，並搭石杓燁的車下山，石杓燁開車載我回家，我再開我舅舅的車把狗籠載上山，石杓燁應該不知道我將狗籠載上山，我當天從頭到尾就是叫石杓燁載我，至於石杓燁有無抬狗籠、有無到公廁，我忘記了，我在的時候，石杓燁應該是在山下，他沒有到狗籠那裡去等語（見偵聲53卷第46頁、原重訴卷一第128至129頁、同卷四第273至276頁、第291至292頁）。

⑵再者，參諸卷存楊勝勳、石杓燁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可知雖因楊勝勳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電信業者為遠傳電信，石杓燁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電信業者為台灣大哥大，所連接之基地台位置或有先後或不同之處，然其等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於111年1月28日晚間至29日上午左右，均曾先後連接附近之基地台，而與楊勝勳所稱其經被告董弘仁通知時，係搭乘石杓燁所駕駛車輛自臺北返回路上等情相符（見原重訴卷四第110頁至第115頁、第488頁至第489頁），特別是石杓燁、楊勝勳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均分別於111年1月28日19時35分許、111年1月29日4時15分許自宜蘭縣前往臺北市，復於111年1月28日23時5分許、111年1月29日4時58分許再自臺北市返回宜蘭縣，此有楊勝勳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石杓燁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網路歷程在卷可證（見警9978卷六第1328頁至第1338頁），復與石杓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國道ETC通行資料相符（見原重訴卷二第203頁至

第206頁），益徵楊勝勳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再觀諸石杓燁於原審審理中所陳其所使用手機條碼載具「/RSFNN2」之消費明細資料可知，石杓燁於111年1月29日5時19分許，在與甲屋距離僅160公尺之全家宜蘭凱旋店有消費紀錄（見原重訴卷二第393頁至第395頁、同卷六第57頁）之情，足證石杓燁確有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與楊勝勳一同在甲屋甚明。

⑶勾稽楊勝勳、蔣耀霆、黃宏騏前揭證述，可認石杓燁確有駕車搭載楊勝勳至甲屋，且石杓燁與楊勝勳到場時，見到黃宏騏強迫告訴人購車而逼迫告訴人簽立本票，嗣亦目睹楊勝勳在甲屋毆打告訴人，可見其就黃宏騏係為了逼迫告訴人支付購車款，因而逼使告訴人簽立本票、毆打告訴人，並將告訴人強押至新峰瀑布停車場，均有所悉；關於石杓燁負責駕車載送黃宏騏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乙節，黃宏騏與蔣耀霆所述互核相符，且其等2人亦各說明石杓燁未毆打告訴人、未參與關押告訴人入狗籠之過程，可見其等並未推諉卸責予石杓燁，所述當可採信。又石杓燁於行為時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對於前述車輛交易常情，可待買方支付價金後，賣方再行交付車輛予買方，無須以毆打、強迫簽發本票、深夜強押至偏遠山區等方式，強迫車輛買方支付車輛價金等情，亦應清楚明瞭。是以，本案依憑卷存事證，固可認定石杓燁知悉黃宏騏強押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係為強逼告訴人交付款項，其載送黃宏騏之舉，有助於黃宏騏遂行本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然尚難認定石杓燁有毆打告訴人、強押告訴人進入狗籠，以強迫告訴人交付款項之舉，是本案尚難認石杓燁有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構成要件行為。是以，石杓燁依黃宏騏指示載送黃宏騏行動之舉，應認其主觀上係以幫助黃宏騏等人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之意思，駕車載送黃宏騏，以利黃宏騏等人遂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故其應論以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之幫助犯。

㈢未採信被告辯解之說明：

1.黃宏騏雖以答辯要旨①、②所示前詞，辯稱其未以如事實欄一所示言詞暨持開山刀恐嚇告訴人，亦未曾要求告訴人簽立面額50萬元本票2張云云，然黃宏騏確有以「再聯繫不上買家，我就砍你一隻手」、「你拿不出錢就關狗籠」及「殺一個人燒掉只要2小時」等語恫嚇告訴人，且於夥同楊勝勳、蔣耀霆毆打告訴人後，見告訴人已心生畏懼，即喝令王登峰簽發面額50萬元之本票2紙，嗣於取得告訴人所提領之2萬元後，為迫使告訴人交付餘款，遂持開山刀並以「如果不想被處理就趕快借錢」、「你有沒有被開過」等語恫嚇告訴人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上，故黃宏騏答辯要旨①、②此部分辯詞，自非可採。

2.黃宏騏另執答辯要旨③所示之詞，辯稱本案並未扣得前揭本票2紙，尚難認該等本票係有效本票，故黃宏騏無從成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云云。然黃宏騏係假借出售車輛之名義，而以如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手段，強取告訴人之財物乙節，業經本院詳敘如前，則黃宏騏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目的，既然係為強取告訴人之財物，倘若告訴人所簽發之本票2紙係無效本票，黃宏騏當無收受之理，是前揭本票2紙既經黃宏騏收執，足見該等本票顯係有效本票無疑，是黃宏騏答辯要旨③所辯，委無足採。

3.楊勝勳、董弘仁固各以前詞辯稱其等對於告訴人遭關押入狗籠乙事毫無所悉，故其等2人對於本案強盜犯行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云云。惟楊勝勳於甲屋有夥同黃宏騏、蔣耀霆毆打告訴人成傷，且楊勝勳、董弘仁皆承黃宏騏之命，負責押送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且於告訴人遭黃宏騏喝令進入狗籠囚禁時，均有在場助勢乙節，業由本院詳予說明如上，是楊勝勳答辯要旨①、②此部分辯詞暨董弘仁答辯要旨①、②此部分辯詞，俱無足採。

4.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雖均辯稱本案係黃宏騏與告訴人間之車輛買賣糾紛，其等主觀上均無不法所有意圖，

且告訴人係自行進入狗籠，並可至便利商店領款，難認告訴人已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故本案難認該當加重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云云。然查，黃宏騏係假借出售車輛之名義，而以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手段，強取告訴人之財物，且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就此情均有所悉，並夥同黃宏騏犯之節，業據本院勾稽卷存證據，詳予認定如前；又告訴人之自由意志已遭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壓制，於蔣耀霆、董弘仁帶同渠至便利商店領款時，已喪失逃跑或求救的勇氣，因而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後，又隨蔣耀霆、董弘仁返回狗籠關押，亦經本院析論如上，是黃宏騏暨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於本案所為，各已該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故黃宏騏答辯要旨②、蔣耀霆答辯要旨①、②、楊勝勳答辯要旨②、董弘仁②所執此部分辯詞，皆不足採。

5.石杓燁雖以答辯要旨①辯稱其僅係受楊勝勳所託送包子、奶茶到新峰瀑布停車場，其見到楊勝勳，並未見到其他人，且其不認識黃宏騏、蔣耀霆、董弘仁，本案同案被告其僅認識楊勝勳云云。惟本案依憑卷存事證，堪認石杓燁確有駕車隨同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自甲屋前往新峰瀑布停車場，已如前述；佐以石杓燁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陳：我送包子、奶茶到新峰瀑布停車場時，有見到楊勝勳、黃宏騏、董弘仁、蔣耀霆等人，亦有見到告訴人，我曾見過董弘仁1次，蔣耀霆與楊勝勳是朋友，我與楊勝勳見面時，楊勝勳會帶蔣耀霆一起與我見面，我當時與楊勝勳很常見面等語（見偵聲卷第54至55頁，原重訴卷一第142頁），故石杓燁此部分所辯，顯與卷存事證不符，亦與其於原審訊問時所陳相異；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其於偵查中誤認石杓燁為董弘仁後，仍明確證稱其有在新峰瀑布停車場見到石杓燁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475至476頁），此情核與石杓燁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陳其在新峰瀑布停車場有見到告訴人乙節吻合，足見石杓燁有隨訴訟程序進行程度更易其辯詞之情形，故石杓燁答辯

要旨①所示辯詞，當屬推諉之詞，毫不足採。

6.石枸燁於本案係負責依黃宏騏指示，駕車載送黃宏騏行動，據此幫助黃宏騏等人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又宜蘭縣宜蘭市與壯圍鄉兩地接壤，宜蘭縣地勢亦屬平原地形，電信業者所架設之電信訊號基地臺不因行政區界線而遭受阻隔，當手機抓取電信訊號最強或負載較低之基地臺訊號時，縱使人身處宜蘭市，其手機基地臺訊號亦有可能顯示係在壯圍鄉，輔以本案共犯所持用手機門號之電信業者不一，縱使係同一電信業者，亦有可能因電信訊號強弱不同致連線至不同之基地臺，故本案尚難僅因石枸燁與其他同案被告之手機電信訊號基地臺變換過程並非完全一致，即據此認定石枸燁並未駕車載送黃宏騏行動，幫助黃宏騏等人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是石枸燁答辯要旨②所辯，並非可採。

7.至楊勝勳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宏騏、蔣耀霆、董弘仁，欲釐清楊勝勳就如事實欄一所示加重強盜犯行有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董弘仁之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宏騏、蔣耀霆，欲證明董弘仁與黃宏騏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且亦未參與將告訴人關押狗籠、毆打告訴人之犯行；石枸燁之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證人王登峰暨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欲釐清石枸燁之涉案過程暨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惟證人王登峰、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均於原審審判中經原審傳喚到庭，並行交互詰問程序，且本案此部分各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本院認均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黃宏騏等5人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俱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㈠罪名：

1.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然此危害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來，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亦應包括在內。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末按本票為有價證券，與一般之負債字據有別，得依背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而有「物」之性質，得為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此種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之行動，若已合於刑法上特別規定者，即應逕依各該規定論處，而不再成立本罪，如其行為除妨害人之意思活動自由外，顯然尚有不法所有意圖者，應已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而不再論以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又以強暴、脅迫之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係出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使人交付財物，或藉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即應依其犯罪態樣，分別論以恐嚇取財或強盜罪名，不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96年度台上字第66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倘係以剝奪行動自由、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手段，作為其強盜行為之著手實施，且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均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恐嚇或傷害等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

台上字第2184號、89年度台上字第5377號、71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明知告訴人對被告黃宏騏並無債務關係，竟以剝奪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等方式，迫使告訴人簽發本票並交付款項，顯係以強暴、脅迫等方式，將告訴人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之下，藉由生理、心理之壓迫，迫令告訴人在身體、自由、安全與允諾給付金錢間做出選擇，足見前揭剝奪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等犯行，均已包括在對於告訴人之強盜行為以內，依前揭說明，該部分即不另論罪。是核黃宏騏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3.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採主客觀擇一標準說，亦即以其主觀之犯意或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方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石杓燁依黃宏騏指示載送黃宏騏行動之舉，應認其主觀上係以幫助黃宏騏等人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之意思，駕車載送黃宏騏，以利黃宏騏等人遂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故其應論以幫助犯。是核石杓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0條第1項及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4.至公訴意旨固認黃宏騏等5人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然本案依憑卷存事證，應認黃宏騏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楊勝勳、蔣耀霆、

董弘仁皆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石杓燁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0條第1項及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故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見原上訴卷四第25頁），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5.又按無論係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其罪名既未變更，當然不生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應再告知變更後罪名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公訴意旨雖認定石杓燁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應與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成立共同正犯，惟經本院審理後，認定石杓燁就上開犯行應論以幫助犯，依上開說明，此僅屬行為態樣之別，自無所諭知變更之罪名再為變更之問題，併予敘明。

㈡共同正犯：

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就如事實欄一所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刑之減輕事由：

1.石杓燁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石杓燁幫助他人犯前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黃宏騏等5人所為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犯罪情節嚴重，惡性顯非輕微，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準此，楊勝勳、董弘仁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實不足採。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沒收：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黃宏騏等5人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石杓燁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0條第1項及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業如前述，原審誤認石杓燁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認事用法已有違誤，實屬不當。

2.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各係董弘仁、石杓燁所有，且供其等遂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詳後述），原審未予宣告沒收，略有未恰。

3.準此，黃宏騏等5人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黃宏騏固對於告訴人相約試車完畢後，未應允購車乙節有所不滿，卻不思循合法途徑解決，竟萌生洗劫告訴人之歹念，夥同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以事實欄一所示強暴、脅迫方式，共同強盜告訴人財物，而石杓燁則基於幫助之故意，幫助黃宏騏等人遂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黃宏騏等5人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使告訴人身心嚴重受創，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惡性重大，應予非難。再考量下列分工：①黃宏

騏：本案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因黃宏騏而起，且其立於主導地位，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均係依其指示行事，石杓燁亦係受其指派擔任駕駛搭載其行動，而告訴人所簽發之本票2紙、提領之現金2萬元，亦均由黃宏騏收受，故其罪責程度最高；②蔣耀霆：蔣耀霆自始參與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於犯罪過程中毆傷告訴人，並持藍波刀恐嚇之，且擔任押送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之駕駛，並於黃宏騏喝令告訴人進入狗籠內時在場助勢，亦負責看管遭囚禁之告訴人、帶同告訴人提款等分工，其罪責程度僅次於黃宏騏；③楊勝勳、董弘仁：楊勝勳於犯罪過程中毆傷告訴人，且其與董弘仁均隨同蔣耀霆押送告訴人至新峰瀑布停車場，並於黃宏騏喝令告訴人進入狗籠內時在場助勢，董弘仁另負責看管遭囚禁之告訴人、帶同告訴人提款等分工，楊勝勳、董弘仁之罪責程度應分居3、4位；④石杓燁係負責駕車搭載黃宏騏移動，幫助黃宏騏等人實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是其罪責程度應居末位。兼衡黃宏騏等5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行或幫助犯行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所得均歸黃宏騏所有、蔣耀霆等4人未獲利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①黃宏騏：高職肄業，離婚且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入監前是工地工人，月入2至3萬，經濟狀況不佳；②蔣耀霆：高中肄業，未婚，且與女友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擔任工人，月入2至3萬，經濟狀況不佳；③楊勝勳：高中肄業，與前妻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前是工人，目前無業，月入約3萬多元，經濟狀況不佳；④董弘仁：國中畢業，未婚且無子女，須扶養約50歲之父母，另需負擔胞弟之大學學費，擔任水電工且經濟狀況中下；⑤石杓燁：五專肄業，未婚且無需扶養之人，擔任送貨司機，月入約3萬元左右，經濟狀況不佳，見原上訴卷四第78至79頁）；復衡酌黃宏騏等5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於原審審理中業與告訴人以12萬元成立和解，並支付完畢（見原重訴

卷五第169頁至第172頁、同卷六第123頁至第125頁。又告訴人因認本案與石杓燁無關，並具狀陳報其意見，見原重訴卷五第183頁，可徵告訴人因此認無須對石杓燁求償，雙方因而未商談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至第6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㈢沒收之說明：

1.犯罪所得：

⑴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獲面額各50萬元的本票2紙，係由告訴人交付黃宏騏收執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歸黃宏騏所有，且未經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⑵黃宏騏、楊勝勳、蔣耀霆、董弘仁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獲2萬元，業由董弘仁交予黃宏騏，而由黃宏騏單獨取得乙節，已如前述，此亦屬黃宏騏之犯罪所得，惟因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以12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可認黃宏騏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供犯罪所用之物：

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各係董弘仁、石杓燁所有，且分別供其等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董弘仁、石杓燁於原審審理時供陳在卷（見原重訴卷四第412至413頁），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⑵蔣耀霆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使用之藍波刀1把，雖據蔣耀霆於偵查中供稱：刀已經不見等語（見偵8908卷二第240頁反面），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且其於原審審理時另供稱：我所持上開刀械是我的等語（見原重訴卷六第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⑶黃宏騏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持用之開山刀暨扣案狗籠1個，雖係供黃宏騏、蔣耀霆、楊勝勳、董弘仁實行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物，然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係其等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事實欄二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之答辯：

1.訊據魯秀傑固坦承如事實欄二所示之本案槍彈係在其所使用之乙屋為警查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犯行，辯稱：①本案槍彈不是我的等語。

2.辯護人為魯秀傑辯以：②本案槍彈上並未採得魯秀傑之DNA或指紋，無從認定係魯秀傑所持有；③證人朱晨瑋已證述渠在魯秀傑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本案槍彈藏放在乙屋內，可認本案槍彈確非魯秀傑所持有，且依證人朱晨瑋、林朝襄所述，乙屋並非魯秀傑可獨自支配之場域，本案無證據證明魯秀傑明知本案槍彈存在，而將之置於自身實力支配下，故魯秀傑並未具有持有本案槍彈之主觀犯意，不得僅因認魯秀傑前後供述歧異，即認定魯秀傑有罪；④觀諸員警搜索時之密錄器影片，可知魯秀傑於員警執行搜索時神色自若，配合員警搜索，且並未注意擺放扣案槍、彈之行李箱附近之執行搜索情形，並於員警自行李箱取出本案槍彈後，即否認係其所有，亦否認知悉遭藏放本案槍彈，依其言行舉止，可認魯秀傑對於本案槍彈毫不知情，欠缺持有之主觀認識等語（為利於行文，故將魯秀傑暨其辯護人之答辯及上訴要旨依序合併編號，以下統稱魯秀傑答辯要旨）。

㈡經查：

1.扣案如事實欄二所示本案槍彈係在魯秀傑所使用之乙屋中經警執行搜索而扣得等事實，業據魯秀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警8382卷第1至9頁、偵8908卷三卷三第220頁至第225頁、原重訴卷一第13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8382

卷第102頁至第107頁）、原審勘驗筆錄（見原重訴卷二第425頁至第432頁）、搜索照片（見原重訴卷二第359頁至第369頁）附卷可憑，亦有本案槍彈扣案可證；又上開扣案槍彈經鑑驗結果為：送鑑改造手槍2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認均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送鑑改造子彈54顆，其中5顆為口徑9x19㎜制式子彈，均可擊發，均具殺傷力；其中49顆為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3日刑鑑字第1118007479號鑑定書（見警8423卷第135頁至第141頁）、112年7月25日刑鑑字第1120060781號函（見原重訴卷五第193頁）在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本案依卷存事證，可認乙屋係由魯秀傑支配管領；警方在該屋內所扣得之本案槍彈，係由魯秀傑非法持有，說明如下：

⑴按法院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若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再以合理的推論後來判斷，即為法律所許。況法律並未規定，何種證據類型，始能作為補強證據，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是間接事實本身，抑或為情況證據，均可為補強證據的資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徵諸「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即乙屋）」之關聯性說明報告內檢附之通訊監察譯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方蒐證照片，可知魯秀傑於111年9月24日17時4分許接獲朱晨瑋來電告知友人造訪服務處時，魯秀傑正身處乙屋內，且於接聽該通電話後，隨即駕駛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服務處；嗣經警方於乙屋前埋伏蒐證時，亦攝得魯秀傑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乙屋前，且魯秀傑進入乙屋均係持其個人鑰匙開啟屋門進入，並未有何在乙屋門口旁拿取鑰匙開門之情，

此有上開通訊監察譯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方蒐證照片存卷可證（見警9978卷八第1748至1753頁〈即偵8908卷一第5至7頁反面〉）；佐以證人蔣耀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去過乙屋1次，是搬家具過去，沒有去過其他次，不能隨意進入乙屋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491頁至第492頁），而魯秀傑於原審訊問時亦自承：乙屋的鑰匙只有我有，員工要去放東西都要向我拿鑰匙等語（見聲羈103卷第57至58頁），堪認乙屋確係魯秀傑使用之房屋，並非他人得隨意進出之場所，縱使魯秀傑進入乙屋，亦係持個人鑰匙開門進屋至明。準此，本案依卷存事證，可認乙屋確實係由魯秀傑支配管領，且須持其個人保管之鑰匙方得進入該屋，甚為顯然。

⑶再者，我國歷來嚴禁槍枝、子彈於市面上流通，持有槍枝、子彈即有涉犯刑事犯罪之風險，故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不易取得且價值非微，一般人以非法管道取得並持有後，當無將之置於自己無法支配管領之場域，以防免損失，並徒增遭他人舉報而身陷囹圄之風險。是以，本案此部分經綜合勾稽上情，堪認本案槍彈係魯秀傑以不詳之方式，自不詳之人取得而非法持有之，並將之藏放在其所使用且可支配管領之乙屋至明。

㈢未採信被告辯解之說明：

1.魯秀傑辯稱本案槍彈非其所持有云云，然查：

⑴經綜合勾稽全卷事證，可認本案槍彈係魯秀傑以不詳之方式，自不詳之人取得而非法持有之，並將之藏放在其所使用且可支配管領之乙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魯秀傑此部分所辯，核與卷存事證不符。

⑵又魯秀傑雖於111年11月2日警詢時供稱：乙屋是我在使用，黃宏騏會跟我拿鑰匙搬東西進去，本案槍彈我不知道是誰的等語（見警8382卷第7至8頁）；於111年11月3日警詢時供稱：乙屋現在沒人住，是空屋，我在使用等語（見警8382卷第13頁）；於偵查中供稱：對於我幾乎每日都會進出乙屋部

分沒有意見，扣得本案槍彈之行李箱是黃宏騏所有等語（見偵8908卷三第220至225頁）；於111年11月4日原審訊問時供稱：乙屋是我讓員工放雜物的地方，鑰匙只有我有，員工要去放東西都會來和我拿鑰匙等語（見聲羈103卷第57頁至第58頁）；於111年12月30日原審訊問時改稱：本案槍彈是黃宏騏的，乙屋3樓是我平常使用的地方，員工可以任意進出，員工有些都沒有做了，要問黃宏騏等語（見偵聲53卷第39頁）；於112年3月2日原審訊問時供稱：乙屋是我放雜物的地方，平常是員工在用，當時因為富泉飯店的東西需要地方置放，所以當時有很多員工都有乙屋鑰匙，我不知道本案槍彈是誰的等語（見原重訴卷一第136頁）；復於原審112年11月30日審判中供稱：我會說是黃宏騏的，是因為能自由進出乙屋的只有仲介跟黃宏騏等語（見原重訴卷六第48頁至第49頁）。綜觀魯秀傑上開所述，時而稱本案槍彈係黃宏騏所有、時而稱不知上開物品為何人所有；另先供稱鑰匙僅其所持有，再稱鑰匙由多數不知名員工持有，可見魯秀傑對於乙屋究竟由何人持有鑰匙、何人得任意進出、本案槍彈為何人所有等情，前後供述不一、顯有瑕疵可指，已難採信。

⑶再者，據證人游子逸、游政軒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並未去過乙屋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450頁）；證人黃宏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對乙屋沒有印象，也沒有拿過被告魯秀傑承租處的鑰匙，我不知道乙屋中扣得槍枝、子彈之行李箱及扣案槍、彈是何人所有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486至487頁、同卷六第49至50頁）；證人蔣耀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去過乙屋1次，是搬家具過去，沒有去過其他次，不能隨意進入乙屋等語（見原重訴卷四第491頁至第492頁），均核與魯秀傑上開所述容有未合，益徵魯秀傑執答辯要旨①辯稱本案槍彈非其所持有云云，當屬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2.魯秀傑另以答辯要旨②所示之詞置辯，惟扣案槍彈經鑑定後，並未採得魯秀傑之DNA、指紋之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9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112年5月

1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警9978卷六第1301頁至第1306頁、原重訴卷二第387頁至第388頁）附卷可按，然未能驗得DNA、指紋之原因甚多，物品之材質、保存之方式均可能影響生物跡證保存及採證之結果，尚難僅以扣案槍彈未能採得魯秀傑之指紋及DNA跡證，即據以對魯秀傑為有利之認定，逕認魯秀傑並未持有本案槍彈，是魯秀傑答辯要旨②所辯，亦無足採。

3.魯秀傑答辯要旨③雖引證人朱晨瑋、林朝襄之證詞，辯稱乙屋並非魯秀傑可獨自支配之場域，且本案槍彈是朱晨瑋藏放在乙屋，魯秀傑對此毫不知情云云。惟查：

⑴據證人林朝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房屋仲介，魯秀傑於111年初左右，有跟我簽3個月銷售仲介合約，我在合約期間有帶3至5組人去看屋，魯秀傑要求要帶看要提前聯絡，我會先電話與他確認時間，他會請朋友把鑰匙放在屋簷下或是水錶箱、窗框、電錶箱、遮雨棚下方，位置變過好幾次，我帶看乙屋時，屋裡有電，但屋況是沒有裝修、新的房子，沒有家具、沒有雜物，整個是空屋，呈現新成屋的狀態，我自己沒有在該屋內放置槍彈等語（見原上訴卷二第426至430頁）。依林朝襄前揭所述，其係於111年初時帶看乙屋，當時乙屋是空屋狀態，屋內並未放置任何物品；然本案槍彈係於111年11月2日經警在乙屋搜索查獲，且經原審勘驗警方執行搜索所配戴之密錄器檔案後，查知乙屋於警方搜索時已有放置物品，有原審勘驗筆錄暨附件存卷可稽（見原重訴卷二第427至431頁、第433至434頁），可徵林朝襄帶看乙屋之時間，距離警方執行搜索時相差已遠，且渠所見乙屋係空屋狀態，亦與警方執行搜索時已有放置物品的狀態不同，故渠所述自無從對魯秀傑為有利之認定。

⑵證人朱晨瑋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槍彈係渠亡故之友人「廖佑丞」所交付，渠收受後，自行拿取放在乙屋窗邊的鑰匙，持鑰匙開門進入乙屋，並將本案槍彈放置在乙屋內，渠係魯秀傑之司機，魯秀傑對渠放置本案槍彈乙事不知情等節

（見原上訴卷三第28至46頁）。然查：

①參諸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04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知，朱晨瑋亦曾具狀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自首警方於乙屋所查獲之本案槍彈係渠所持有，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朱晨瑋雖於渠所出具之刑事自首狀陳稱渠打開行李箱後發現有2把槍等情，但於該案偵查中卻供稱渠當時看到是1把槍，渠在自首狀中是寫錯幾支槍等語，顯見朱晨瑋自承本案槍彈係渠所有之供述存有瑕疵，無從認定本案槍彈係朱晨瑋所寄藏，而對朱晨瑋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原上訴卷二第339至341頁），而朱晨瑋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確有於前開案件偵查中所述之槍枝數量，確實與刑事自首狀所載槍枝數量不符此情（見原上訴卷三第42頁）。

②準此，果若本案槍彈確實係朱晨瑋所持有，並由朱晨瑋未經魯秀傑同意，自行放置在乙屋內，其理應對於友人交付槍枝數量、其所藏放槍枝數量知之甚詳，豈有可能於偵查中陳稱錯誤之槍枝藏放數量，並進而主張此方屬正確數量之理？是朱晨瑋證稱本案槍彈係渠所持有，並放置在乙屋等節，是否屬實，已屬有疑；酌以朱晨瑋係魯秀傑之司機，業據朱晨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上訴卷三第29頁），且有「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即乙屋）」之關聯性說明報告內檢附之通訊監察譯文存卷可按（見警9978卷八第1749頁〈即偵8908卷一第5頁反面〉），衡情朱晨瑋係魯秀傑之員工，渠於收受本案槍彈後，未經老闆魯秀傑同意，即擅自將之藏放在魯秀傑之房屋內，使魯秀傑承受為警查獲槍彈而涉犯刑事罪責之風險，顯與常情有違。稽此，朱晨瑋於另案偵查中就槍枝數量之供述，既然存有上開重大瑕疵，且其所述將槍彈藏放在上司住處地點，亦與常情相悖，則渠於本院所述本案槍彈係渠所持有並藏放在乙屋等節，自無從對魯秀傑為有利之認定。

③是以，魯秀傑答辯要旨③所示之詞，俱不足採。

4.魯秀傑另以答辯要旨④所示之詞，主張魯秀傑於員警搜索時神色自若，顯然其主觀上對於乙屋內放置本案槍彈乙節毫無所悉云云。惟查，本案既係經員警持搜索票於乙屋執行搜索，乙屋內之物品於斯時均處於得即時進行搜索之狀態，魯秀傑內心縱有緊張之情亦無濟於事，是其縱故作鎮定配合執行搜索，反而可能使員警未注意到屋內之違禁物品，自難徒以魯秀傑於搜索時之神情，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故魯秀傑答辯要旨④，即非可採。

5.魯秀傑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鑑定人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技士蘇至誠，欲釐清本案槍彈未能驗出魯秀傑之DNA之原因為何，以證明本案為警查扣之槍枝與魯秀傑無關；另聲請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詢問關於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4號案件中，黃宏騏所持有之扣案子彈與本案扣案子彈之批號、外觀是否相同，得否研判本案與該案中子彈是否具有一致性。但查，未能在槍彈上驗得DNA之原因多端，業如前述，除了物品之材質、保存之方式可能影響生物跡證保存及採證的結果以外，亦有可能持有槍彈者於接觸槍彈時係手戴手套，以防免在槍彈上留下任何生物跡證遭檢警循線查緝，況本院係綜合全卷事證認定本案槍彈係魯秀傑持有，故縱使傳喚鑑定人說明本案未能採得魯秀傑DNA之可能原因，亦無解於魯秀傑非法持有槍彈犯行之認定。又觀諸黃宏騏於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4號案件中經扣案子彈之鑑定書，其結果為：子彈11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其中8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3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子彈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5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見原重訴卷六第59頁至第63頁），除制式子彈部分口徑相同外，尚難認該案與本案有何關聯性，魯秀傑雖主張制式子彈部分刻痕、外觀相同，不

排除來自同一軍火工廠，非制式子彈部分顏色相同，然子彈既為工廠大量生產之物，自難僅以來自同一製造商、外觀相似之情，遽認同一批子彈均為同一人所持有；況本案此部分各項待證事實皆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俱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㈣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魯秀傑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罪名：

1.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槍砲：指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修正後則規定：「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另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亦配合增列「制式或非制式」文字，第8條第4項則酌作文字修正，統一「槍砲」用詞。而該條例第4條之修正理由載稱：「一、第1項第1款修正如下：……㈣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綜上，為使違法槍砲之管制作為更臻嚴密，並遏阻非制式槍砲氾濫情形，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安全，爰修正第1項第1款之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有違法製造等行為，不論標的為制

式或非制式槍砲，皆應依特定類型管制槍砲之處罰規定進行追訴」等語，可知此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該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該條例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處罰。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非制式）手槍」犯行，修正後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處罰。是核魯秀傑就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

2.公訴意旨認魯秀傑就此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見原上訴卷四第25頁），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罪數關係（想像競合）：

1.按非法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同時持有種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數支同種類槍、數發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1號、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三、沒收之說明：

㈠扣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皆屬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原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5顆、非制式子彈49顆，經試射後已不存在，所餘彈頭、彈殼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就此部分同前開有罪認定，以魯秀傑罪證明確，認定魯秀傑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且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再審酌魯秀傑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均屬高危險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漠視法令，無故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所為誠值非難；兼衡魯秀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為害、犯後態度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係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魯秀傑不服原判決，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本院業已析論理由並詳列證據認定如前，亦就其上訴否認犯行之答辯要旨逐一論駁如上，是魯秀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APPLE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	①董弘仁之扣案物。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9978卷九第1844頁〈即偵8908卷三第32頁〉）。
2	APPLE廠牌iPhone 12 PRO行	①石杓燁之扣案物。

	動電話1支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9978卷九第1840頁〈即偵8908卷三第79頁〉）。